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好  
電話：02-7736-6073  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 (A09000000E\_1110007705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07705\_senddoc3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07705\_senddoc3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，業  
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  
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